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合同

2 最终报价

3 采购需求

4 商务偏离表

5 技术偏离表

6 成交通知书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WZZC2025-C3-810056-YZLZ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仁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签订地点：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合计：**壹佰壹拾陆万零陆佰元整（¥1160600.00）**

2、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项	一、工作内容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要求，安排岑溪市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 300 人（其中：水稻专项培训 100 人、农机专项培训 50 人、粮油类作物培训 100 人、待定 50 人），结合岑溪市实际，计划在岑溪市马路、水汶、大隆、大业、归义等镇组班进行，各镇之间人数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培训的主导产业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政府、培训机构商定。全年全市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 60%。 （一）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

	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做好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 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 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 （二）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 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 （三）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 2. 培育农民讲师。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	---

	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岑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性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 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深入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照《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
--	--

	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三）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四）优化课程设计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训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
--	--

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和土专家，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2. 加强教材选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继续挖掘一批优质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六）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 入库。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七）用好培训机构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 总数 (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水 稻	自选 主题	专题培 训	“菜篮 子”农产	新产业新 业态带头

		)				品	人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	100	100	50	0	5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	0	0	0	50	0
合计		350	100	100	50	50	350

(八) 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范围

(一) 补助标准

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带头人等培训标准为人均3600元以内。
2.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标准为人均6000元以内。

(二) 资金使用范围

1. 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

	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四、质量控制 （一）加强培训组织管理 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全力配合本溪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求。 （二）抓实培育实施 配合采购人建设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 （三）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实现培训班级信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四）示范推广典型 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
--	--

	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 （五）项目验收考核 培训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以电子稿的形式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五、其他要求 1.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 2. 供应商应具有或承诺建立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 具有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5. 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 6. 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	--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验收标准：

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②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 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 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③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验收费用按下列方式②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甲方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乙方需 （详见合同附件）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乙方应在 （详见合同附件）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乙方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7、本项目由乙方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第七条 主要服务内容

1、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甲方要求执行。

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害、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做好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

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

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

2、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

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

3、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

2. 培育农民讲师。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

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4、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岑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

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类检查对合同变更、终止等有要求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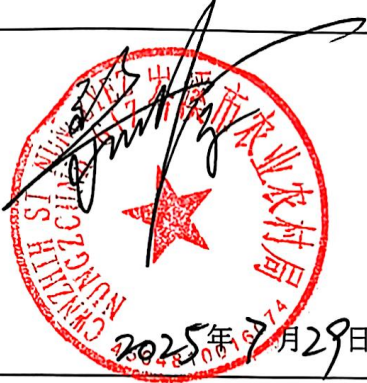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岑溪市仁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丽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37478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0051201011796228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2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7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2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岑溪市七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接直项目（WZZC2025-C3-810056-YZ1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岑溪市七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60600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11636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工作内容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号）要求，安排岑溪市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300人（其中：水稻专项培训100人、农机专项培训50人、粮油类作物培训100人、待定50人），结合岑溪市实际，计划在岑溪市马路、水文、大隆、大业、归义等镇组班进行，各镇之间人数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培训的主导产业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政府、培训机构商定。全年全市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60%。 （一）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

			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害、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做好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 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 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 （二）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 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 （三）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 2. 培育农民讲师。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
--	--	--	--

			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岑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性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 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为高素质农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深入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先进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
--	--	--	--

			社会氛围。对照《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三）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四）优化课程设计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训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
--	--	--	---

			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和土专家，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2. 加强教材选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继续挖掘一批优质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	--	--	--

(六) 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 100% 入库。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七) 用好培训机构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水稻	自选主题	专题培训	“菜篮子”农产品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	100	100	50	0	5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	0	0	0	50	0
合计		350	100	100	50	50	350

(八) 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

			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三、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范围 （一）补助标准 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带头人等培训标准为人均 3600 元以内 2.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标准为人均 6000 元以内。 （二）资金使用范围 1. 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四、质量控制 （一）加强培训组织管理 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全力配合岑溪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求。 （二）抓实培育实施 配合采购人建设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
--	--	--	---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 （三）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实现培训班级信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四）示范推广典型 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 （五）项目验收考核 培训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以电子稿的形式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五、其他要求 1.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
--	--	--	--

				2. 供应商应具有或承诺建立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 具有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5. 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 6. 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一、商务条款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 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 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 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工作支出、教学支出、学员支出、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5.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验收办法	1. 培训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2. 在收到培训机构的验收申请后，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即组织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项目领导小组委派，通过听取项目汇报、翻阅档案台账资料、电话回访培训学员等方式，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书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制作。 3. 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 ）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三、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 1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1 培 育 计 划 20 分	1-1 摸底 调查	4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开展当地主导产业调研，0.5 分；分析各类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及形式的需求，0.5 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1 分；形成调研报告得 2 分。	调查报告、调查问卷和数据分析、现场图片
	1-2 确定 培育 对象	2	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动员招生，遴选培育对象，根据调研情况及培训计划分类型精准确定培育对象，2 分。	招生通知、对象分析、图文佐证材料
	1-3 制定 方案	7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育方案，2 分；明确培训教学组织、资金预算、学员管理、实习实训、安全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要求，3 分；培训方案应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2 分。	培训方案
	1-4 课程 设计	5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2 分。培训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培训模块要求，满足培训对象的需求，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3 分。	培训班教学计划、课程表
	1-5 编制 培训 手册	2	制定规范明晰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2 分。	培训手册
2 培 育 实 施 45 分	2-1 资金 使用	5	制定专项资金开支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2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1 分；具备资金开支明细和转账凭证，2 分。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本项不得分并一票否决，不得通过考核验收。	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2-2 师资 选聘	5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 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 3 分; 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 2 分。	师资信息表、 名录、资质证 明、现场照片
	2-3 教材 选用	4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 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 (不少于 3 本), 2 分; 选用高质量的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 或结合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自编特色教材, 1 分; 做好教材意识形态审查, 1 分	教材清单、图 片、审查表
	2-4 学员 出勤	5	按日进行出勤签到, 平均出勤率达 85% 的得 5 分, 每少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学员请假要履行请假手续, 每少 1 人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考勤表、现场 图片
	2-5 课堂 教学	5	培训班现场打出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 1 分; 安排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2 分; 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 符合成人教育规律, 增强培训吸引力, 2 分。	相关总结报 告、宣传报道、 现场影像资 料、课程表
	2-6 实训 实践	3	每期培训班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 (市、区) 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 1 分; 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现代农业园区等建立合作关系, 建设或合作使用具备培训教室或实训场地的农民田间学校 (实训基地等), 2 分。	文件、基地介 绍、课程表、 现场图片
	2-7 线上 学习	5	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 线上学习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课程记录、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线上教学, 2 分; 具有线上学习记录佐证资料, 2 分。配备线上教辅人员, 1 分; 未开设线上学习的班次, 该项不做具体要求, 直接得 5 分。	平台介绍、线 上学习记录佐 证、线上教辅 人员名单
2 培 育实	2-8 规范	3	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 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 2 分; 规范培训过程管理, 建立班级、	现场照片、培 训过程记录、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施 45 分	管理		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1 分。	培训管理制度
	2-9 学员 评价	8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 90%，5 分；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3 分。效果评价（考核验收）单位或专家组进行效果抽查，每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每反馈不满意意见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农民教育培训 信息管理系统 在线评价情况 截图
	2-10 搭建 交流 平台	2	建立微信群，培训期间学员进入微信群达到 90%以上，促进学员交流互动，2 分，少 1 个扣 0.4 分，扣完为止。	相关图文材料
3 跟 踪服 务 15 分	3-1 跟踪 要求	12	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10 分，每减少 10%的培育学员，扣 1 分。具有完整跟踪服务记录材料，2 分。	跟踪服务记 录、现场图片、 宣传报道
	3-2 组建 服务 团队	3	制定专门跟踪服务计划方案，1 分；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主题，分别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2 分。	跟踪服务计 划、跟踪服务 团队成员名 单、现场图片
4 培 训效 果 20 分	4-1 任务 完成	7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2 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3 分；按培训计划要求的主题、类型、学时等内容完成培训任务，2 分。未按照要求完成有关任务的酌情扣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不扣分。	文件、图片等 档案材料
	4-2 宣传 推广	3	在本级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刊发相关报道，每篇 0.5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网站媒体平台刊发，每篇 1 分；在当地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发	文件、截图、 出版物等证明 材料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布培训工作相关报道，每篇/次 1 分，在中央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每篇 2 分。	
4 培 训效 果 20 分	4-3 档案 台账 管理	10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要求及当年培训组织实施实际情况，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5 分；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入库，包括培育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机构、培训信息、课程、教学评价等，5 分。	文件、图片等 档案材料
5 工 作加 分 10 分	5-1 工作 创新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加 2 分；	总结文稿、出 版物、佐证图 片
	5-2 示范 带动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 20 户或 50 人成立或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有 1 项加 1 分；培育学员成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领办创办者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相关证明材料
	5-3 品牌 发展	3	培育学员带领周边农户创建农产品品牌的，每有 1 项加 1 分；培育学员创建的农产品品牌在县级及以上农产品品牌评选中获得表彰奖励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相关证明材料
	5-4 社会 影响	4	获党委政府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 1 分；培育工作成果在市级以上会议、活动中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 1 分；培育学员获得县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的，每有 1 人加 1 分；基地建设或相关科研成果获得县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每有 1 项加 1 分。	讲话稿、文件、 佐证图片
	5-5 农民 欢迎	2	获得培育对象明确感谢或表扬，每次加 1 分。	感谢信、锦旗、 宣传报道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依据
	5-6 扶持 发展	4	指导创建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加 2 分；组织举办政策项目推介、金融信贷、科普活动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活动，加 2 分。组织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培训、展览展示、农交农博会等活动的，加 2 分。	相关证明材料 或宣传报道
5 工 作加 分 10 分	5-7 培训 职教 衔接	3	举办农民培训与学历教育、职业教育衔接培训班，加 3 分。	文件、方案、 现场图片、宣 传报道
	5-8 政策 对接	3	本年度帮助培育学员成功对接产业发展、金融信贷、人才激励等扶持政策不少于 10 人次，3 分。	相关证明材料
一票否决			经查实存在：1. 违规违纪违法；2. 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且影响较大的；3. 有造假行为的；4.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不合格。	文件、公告、 图片、新闻报 道
总评分			评分达 90 分，方可通过考核。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 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无偏离
服务时间 及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服务地点要求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全响应，我机构承诺按照本项目付款条件要求提	无偏离

付款条件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供服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待完成所有的培训任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每笔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验收标准（质量要求）要求提供服务：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2.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	2.由采购人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	无偏离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号)、《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号)、《2025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3〕7号)、《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38号)等考核标准执行。	无偏离
------------------------	---	--	------------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完全响应, 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报价要求提供服务: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2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2.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	4.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5.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无偏离
验收办法	1.培训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方案验收办法提供服务。 1.培训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无偏离
验收办法	2.在收到培训机构的验收申请后,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即组织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项目领导小组委派,通过听取项目汇报、翻阅档案台账资	2.在收到培训机构的验收申请后,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即组织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由项目领导小组委派,通过听取项目汇报、翻阅档案台账资料、电话	无偏离

验收办法	料、电话回访培训学员等方式，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书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制作。	回访培训学员等方式，从任务完成、培训内容、档案建设、资金使用、培训效果、培训宣传、教师选聘、培训教材等方面进行考核验收，验收书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制作。	无偏离
验收办法	3.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	3.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

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杨丽平

供应商（电子签章）：岑溪市仁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6.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C3-810056-YZLZ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工作内容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要求，安排岑溪市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 300 人（其中：水稻专项培训 100 人、农机专项培训 50 人、粮油类作物培训 100 人、待定 50 人），结合岑溪市实际，计划在岑溪市马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提供服务：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5〕29 号）要求，安排岑溪市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任务 300 人（其中：水稻专项培训 100 人、农机专项培训 50 人、粮油类作物培训 100 人、待定 50 人），结合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路、水汶、大隆、大业、归义等镇组班进行,各镇之间人数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培训的主导产业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政府、培训机构商定。全年全市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60%。	岑溪市实际,计划在岑溪市马路、水汶、大隆、大业、归义等镇组班进行,各镇之间人数可相互调剂,但总任务数必须完成;培训的主导产业由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政府、培训机构商定。全年全市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60%。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一) 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	(一) 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料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1. 水稻。着重做好重点水稻高产优质重点品种推广,开展集中育秧、水稻增密增穗、机械栽插、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	2. 玉米。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重点推广耐密植、抗倒伏、抗病虫、宜机收品种,开展水肥一体化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	无偏离

		植技术培训,做好玉米生物育种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	产业化及生物育种科普内容进课堂。	
1	一、 工 作 内 容	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	3. 花生。围绕花生生长周期、土壤管理、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等开展培训。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	4. 农机。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等群体开展农业机械化作业技术培训。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二) 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 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	(二) 服务“菜篮子”产品供给 确保“菜篮子”农产品有效供应,开展设施种植、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	无偏离

	内容	提升培训班,岑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性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	溪市不少于6个(次)。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时长不超过1天。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农民丰收奖、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普通话推广、农村残疾人帮扶、防灾减灾应急性培训等益农活动协同开展,围绕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内容开展,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内容,培育文明乡风。	
1	一、工作内	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	2. 开展科普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行动。坚持协同融合、创新发展、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为高素质农民	无偏离

	容	则,为高素质农民提供 优质科普服务。	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2	二、 工 作 要 求	(一) 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深入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注重对高	完全响应。我机构承诺按照本项目的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一) 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深入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注重对	无偏离

2	二、 工 作 要 求	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采用线上线下的形式开展培训的,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	无偏离
---	------------------------	--	--	-----

2	二、 工 作 要 求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	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实践教学、交流观摩等环节应在与培育主体和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无偏离
---	------------------------	---	---	-----

2	二、 工 作 要 求	(六) 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	(六) 做好信息调度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90%,农民满	无偏离
---	------------------------	--	---	-----

2	二、工作要求	率及满意度。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90%，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意度达到90%以上。	无偏离																																																						
2	二、工作要求	(七) 用好培训机构 <table><tr><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责任单位</th><th rowspan="2">任务总数 (人)</th><th colspan="4">其中各项任务数</th><th rowspan="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th></tr><tr><th>水稻</th><th>自选主题</th><th>专题培训</th><th>“菜篮子”农产品</th></tr><tr><td rowspan="2">岑溪市</td><td>成交供应商</td><td>3000</td><td>1000</td><td>1000</td><td>500</td><td>0</td><td>500</td></tr><tr><td>广西梧州农业学校</td><td>500</td><td>0</td><td>0</td><td>0</td><td>500</td><td>0</td></tr></table>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 (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水稻	自选主题	专题培训	“菜篮子”农产品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0	1000	1000	500	0	50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0	0	0	0	500	0	(七) 用好培训机构 <table><tr><th rowspan="2">地区</th><th rowspan="2">责任单位</th><th rowspan="2">任务总数 (人)</th><th colspan="4">其中各项任务数</th><th rowspan="2">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th></tr><tr><th>水稻</th><th>自选主题</th><th>专题培训</th><th>“菜篮子”农产品</th></tr><tr><td rowspan="2">岑溪市</td><td>成交供应商</td><td>3000</td><td>1000</td><td>1000</td><td>500</td><td>0</td><td>500</td></tr><tr><td>广西梧州农业学校</td><td>500</td><td>0</td><td>0</td><td>0</td><td>500</td><td>0</td></tr></table>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 (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水稻	自选主题	专题培训	“菜篮子”农产品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0	1000	1000	500	0	50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0	0	0	0	500	0	无偏离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 (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水稻	自选主题	专题培训	“菜篮子”农产品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0	1000	1000	500	0	50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0	0	0	0	500	0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总数 (人)	其中各项任务数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																																																			
			水稻	自选主题	专题培训	“菜篮子”农产品																																																				
岑溪市	成交供应商	3000	1000	1000	500	0	500																																																			
	广西梧州农业学校	500	0	0	0	500	0																																																			

	准 与 资 金 使 用 范 围	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3	三、 补 助 标 准 与 资 金 使 用 范 围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无偏离

		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	三、 补 助 标 准 与 资 金 使 用 范 围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无偏离
4	四、 质 量 控 制	(一) 加强培训组织管理 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全力配合岑溪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领导小组的要求。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求提供服务 (一) 加强培训组织管理 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全力配合岑溪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领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题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	培训,强化为农服务渠道作用发挥,做好信息资讯传递,帮助农民产销对接,提升效益。加强特色蔬菜绿色生产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绿色生产、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等内容开展培训。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内 容	(三)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	(三)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 开展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培育项目实施要求,择优遴选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电商达人、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村支书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	无偏离

2	二、 工 作 要 求	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照《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优秀典型,树立示范标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照《2025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提升工作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无偏离
2	二、 工 作 要 求	(二) 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	(二) 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农广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	无偏离

		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主体开展。		
2	二、 工 作 要 求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和土专家，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广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和土专家，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无偏离
2	二、 工 作 要 求	2. 加强教材选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	2. 加强教材选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	无偏离

		合计	3 5 0	1 0 0	1 0 0	5 0 0	5 0 0	3 5 0		合计	3 5 0	1 0 0	1 0 0	5 0 0	5 0 0	3 5 0	
	二、 工 作 要 求	（八）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						2	（八）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						无偏离

			导小组的要求。	
4	四、 质 量 控 制	（二）抓实培育实施 配合采购人建设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	（二）抓实培育实施 配合采购人建设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开展摸底调研，切实掌握粮食、大豆、玉米、豇豆和油料生产经营者需求，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合理使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和线上学习等培育形式，选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	无偏离

		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参加自治区级“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	“头雁”人才示范培训，作为国家级“头雁”人才储备。	
1	一、工作内容	2. 培育农民讲师。 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	2. 培育农民讲师。 由梧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岑溪市根据要求，遴选综合素质高、示范带动力强的种养大户、技术能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农民讲师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农民讲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知识，吸引更多的“土专家”“田秀才”加入兼职教师队伍，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践者、传播者和推动者，推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无偏离

		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2	二、工作要求	力量为补充,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可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的“一主多元”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多部门协同、多资源聚合、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无偏离
2	二、工作要求	(三) 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三) 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无偏离

	求	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 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 作的通知》（桂农播发	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 通知》（桂农播发（2023）	
2	二、 工 作 要 求	作的通知》（桂农播发 （2023）25号）要求， 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 态审查工作。优先选 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 规划教材，积极选用 《“千万工程”简明手 册》，推动“千万工程” 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 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 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 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 程和多媒体教材。	25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 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 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 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 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 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 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 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 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 体教材。	无偏离
2	二、 工 作 要 求	3. 加强基地建设。 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 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 地及农民田间学校。继 续挖掘一批优质高素 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支持示范基地持续性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 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 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 学校。继续挖掘一批优质高 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支 持示范基地持续性承担高	无偏离

2	二、 工 作 要 求	导服务。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无偏离
3	三、 补 助 标 准 与	（一）补助标准 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带头人等培训标准为人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补助标准与资金使用范围要求提供服务 （一）补助标准 1. 经营管理型高素质	无偏离

4	四、 质 量 控 制	好师资、用好基地、配好教材,综合运用互动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增强培训吸引力。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	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平台,选用的学习平台管理系统必须具备在线学习追溯功能,可在线生成培训班学员名单、课程内容及相应学习考核情况等佐证材料。	无偏离
4	四、 质 量 控	(三) 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实现培训班级信	(三)做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 实现培训班级信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	无偏离

		质量发展。		
1	一、 工 作 内 容	（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千万工程、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无偏离
1	一、 工 作	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	1. 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行动。举办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岑	无偏离

	求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2	二、工作要求	（四）优化课程设计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训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	（四）优化课程设计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做到一班一案，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培训内容设置应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日上限 8 个学时。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	无偏离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	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	
2	二、工作要求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无偏离

	资金 使用 范围	均 3600 元以内。	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带头人等培训标准为人均 3600 元以内。	
3	三、 补助 标准 与 资金 使用 范围	2. 高素质农民培 育专题班培训标准为人均 6000 元以内。	2.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标准为人均 6000 元以内。	无偏离
3	三、 补助 标	(二) 资金使用范围 1. 工作支出: 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	(二) 资金使用范围 1. 工作支出: 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	无偏离

	制	息和学员、师资信息应录尽录,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及时组织学员完成在线学情评价,培训全程可追溯。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完善档案资料管理。	
4	四、质量控制	(四) 示范推广典型 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	(四) 示范推广典型 要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的总结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	无偏离

4	四、质量控制	（五）项目验收考核 培训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以电子稿的形式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五）项目验收考核 培训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向岑溪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对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以电子稿的形式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底。	无偏离
5	五、其他	1.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须是正	完全响应。我公司承诺按照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提	无偏离

	他 要 求	规出版社出版。	供服务 1.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	
5	五、 其 他 要 求	2. 供应商应具有或承诺建立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2. 供应商应具有或承诺建立相应的教学培训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无偏离
5	五、 其 他 要 求	3. 具有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3. 具有相应的项目人员和教师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无偏离
5	五、 其 他 要 求	5. 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	5. 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	无偏离

	求			
5	五、其他要求	6. 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6. 具备所承担培训类型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无偏离

分标号：分标 1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杨丽宁

供应商（电子签章）：岑溪市仁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